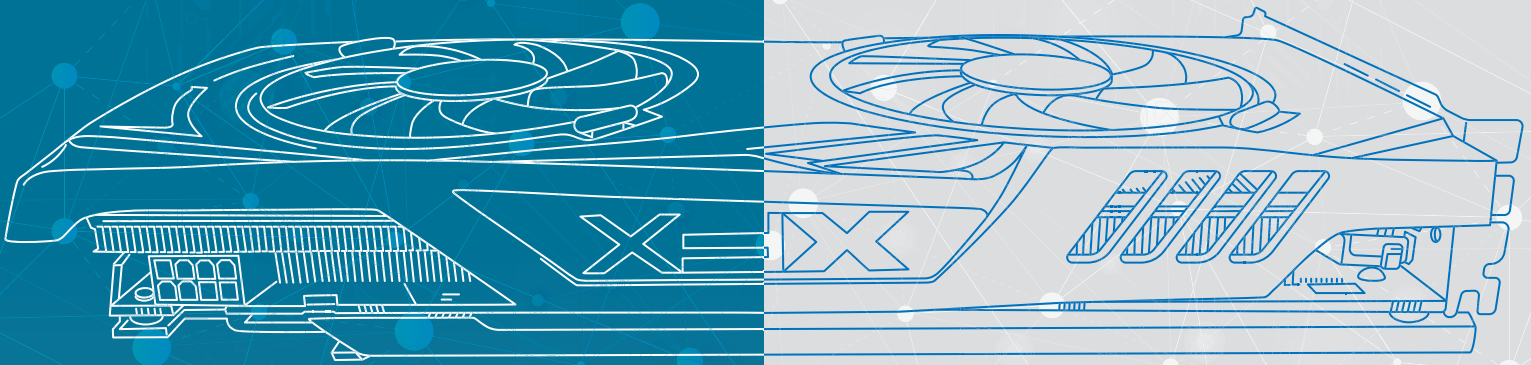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1079



ANNUAL
REPORT | 2018

目錄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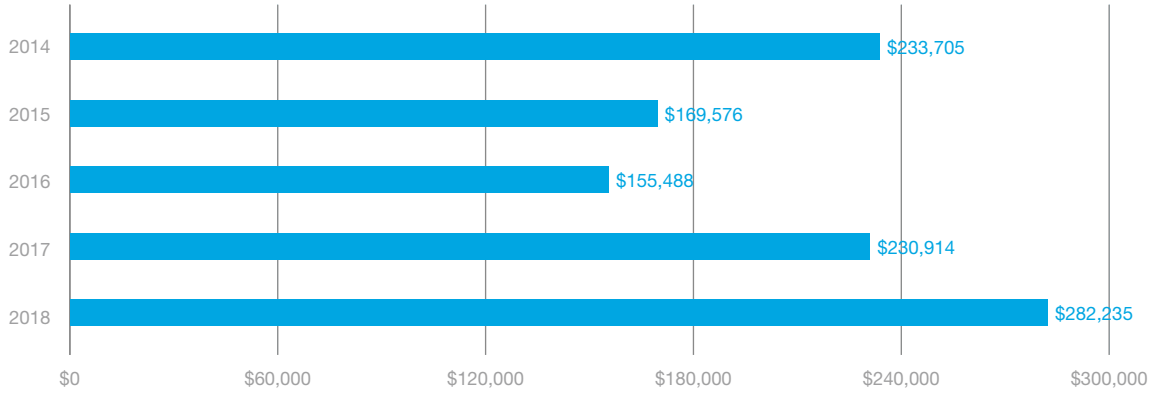
	頁次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6-9
管理層簡介	10-12
企業管治報告	13-20
董事會報告	2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105
五年財務概要	106

財務摘要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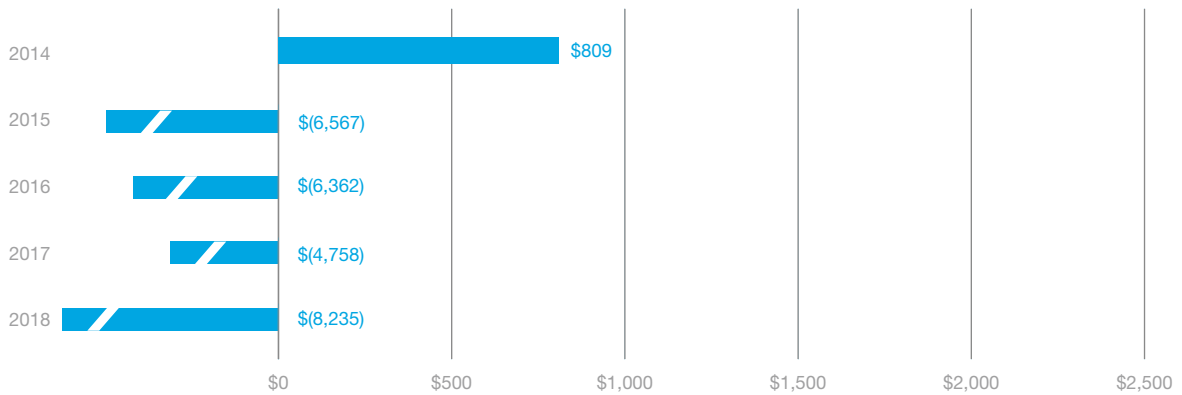
收益

單位千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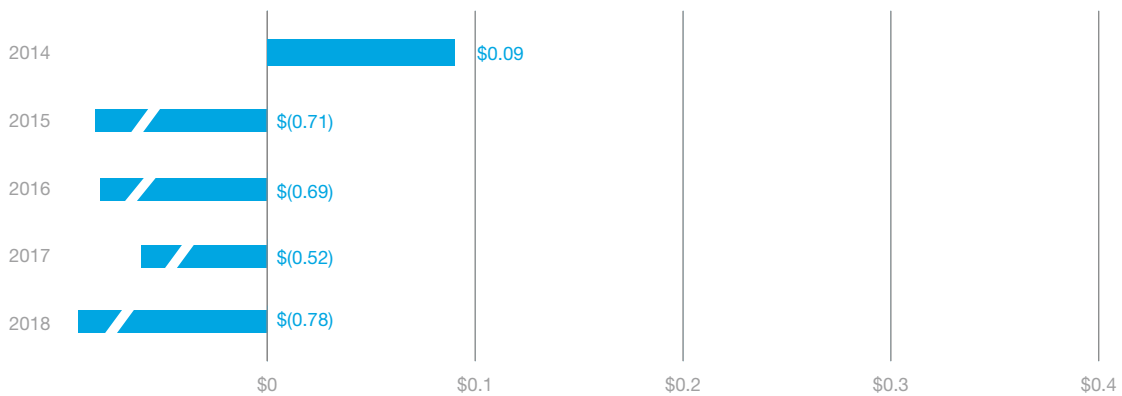
(虧損)溢利淨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單位千美元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單位美仙



公司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

授權代表

張三貨先生

陳卓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漢章先生 主席

張三貨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三貨先生 主席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12樓12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s Bank

多倫多道明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079

本公司網站

www.pinegroup.com

主席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本人謹代表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年的銷售額再次表現強勁。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為282,235,000美元，較去年增長22%。本集團毛利較去年下跌14%至9,111,000美元。本集團產生虧損9,289,000美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集資活動募集約114,990,000港元(約等於14,740,000美元)以增強其股本狀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擴張及收購。

業務回顧

個人電腦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積極尋求擴大市場份額及專注於減少應收賬款周轉率。我們成功實現了該兩個目標—銷售額由51,134,000美元增加至282,048,000美元，而應收賬款周轉率由99天減少至53天。由於配件成本增加，毛利率亦由4.6%下跌30.4%至3.2%。

由於本年度上半年若干關鍵配件供應緊張，材料成本趨於上漲，故我們不得不致力於獲取更多配件以支援本年度下半年預期的強勁銷售。因此，我們於本年度末的毛利率較低而存貨水平較高。

放債服務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擴大本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動用最高約70,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發展放債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融信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董事認為，加入新業務分部將使得本集團業務範圍多元化，從而拓闊其收益基礎，提升其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實現更佳回報。

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成功收購廣州市泰富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泰富信通」)。泰富信通乃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系統開發。於二零零三年，泰富信通於廣州成立總部，目前其員工總數超過80人。

藉助於資訊科技行業15年以上之豐富經驗，泰富信通已於資訊科技行業贏得良好聲譽，並已開發出多種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為各級政府自主研發之平台，(ii)市場監管部門之綜合平台，(iii)法律實施系統、大數據管理平台及食品安全及追溯管理平台，及(iv)超過30項擁有在政府部門註冊版權之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展望未來，泰富信通將透過向商業部門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將其業務由政府部門拓展至商業部門。

由於優質電腦配件業務分部之競爭將保持激烈態勢，董事將繼續檢討現有主要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戰略方向及營運，以制定長期企業策略及發展，並探索其他業務或投資機遇。

業務前景

我們對來年採取審慎態度。我們預計，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戰及供應鏈不穩定將導致更高的材料成本。由於匯率充滿不確定而激烈競爭確定無疑，我們認為未來發展將繼續面對強勁逆風。

展望來年，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加速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我們亦會積極為本集團尋找具有吸引力的機會，以擴闊收入基礎。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變動
表現指標			
收益(千美元)	282,235	230,914	51,321
毛利(千美元)	9,111	10,562	(1,451)
年度虧損(千美元)	(9,289)	(5,010)	(4,279)
每股虧損－基本(美仙)	(0.78)	(0.52)	(0.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千美元)	(9,094)	(503)	(8,59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變動
財務健康指標			
流動資產淨值(千美元)	61,390	55,202	6,188
流動比率(倍數)	1.9	2.0	(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千美元)	61,575	54,245	7,330

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61,390,000美元及61,57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5,202,000美元及54,245,000美元)。本集團於本報告年末之流動比率為1.9(二零一七年：2.0)。本集團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開展其業務。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措施管理其財務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短期貸款約13,33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657,000美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有擔保或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銀行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及若干附屬公司所有資產之浮動押記分別達約484,000美元及約24,01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63,000美元及24,753,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670,000美元)。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手頭現金總額達約8,681,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069,000美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政策審慎，以風險管理為重點。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約53%(二零一七年：50%)。

貨幣風險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在支付進口零件及原料貨款時，及償還外幣貸款時需要使用外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加元計值。為方便清付進口貨款及償還外幣貸款，本集團以其出口收益來維持外匯結餘，該等收益主要以美元及加元計值，而無擔保風險將會來自外幣應付款項及貸款超過其外幣收益。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將若干以外幣列值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分部資料

本集團品牌產品

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211,869,000美元，較上年度約164,115,000美元增加約29%。分部虧損為約5,089,000美元，而上年度虧損則為約4,090,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以市場份額為中心以保持強大的市場地位，並更有效地管理庫存。

其他品牌產品

其他品牌產品之營業額為約70,179,000美元，較上年度約66,799,000美元上升約5%。分部虧損為約232,000美元，而上年度溢利為約698,000美元。

我們將精簡產品線以進一步提高業務效率。

放債服務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展放債服務。本年度，分部收益為約187,000美元，而分部溢利為約19,000美元。

我們將繼續按非常保守之方式經營放債業務。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或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3名僱員，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59名僱員減少約10%。僱員薪酬按市場慣例釐定，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保險計劃、退休福利計劃、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8,409,000美元，而於上一年度則為約7,323,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鑑於該配售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達成該配售事項條件之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該日期之收市價為0.60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完成，而合共43,000,000股普通股(面值為4,300,000港元)已以淨價每股認購股份0.593港元發行予該兩名獨立認購人，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5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1,316,9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141,316,956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49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9,49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業務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本年度內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43,000,000股普通股。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25,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25,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就以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41,316,95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約79,49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新業務機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中約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行政及經營開支以及其他付款。 配售所得款項當中70,0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

管理層簡介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為本公司制定企業策略。張先生自山西財經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自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礦業、投資、融資及其他行業的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除上述者外，張先生亦為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亨泰先生(「趙先生」)，58歲，本集團聯合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美國(「美國」)Salem State College經濟理學士學位，亦獲得美國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任職電腦業超過29年，現時亦兼任兩家健康食品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曾榮獲一九九九年度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陳卓豪先生(「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自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過去的20年間，陳先生歷任數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職位。彼現時為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蘇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會計師事務所何鐵文 蘇漢章 梁樹賢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商學士學位，現為中國北京、遼寧、四川、新疆、青海及廣東多所大學及學院之客座教授。彼在製造、批發及貿易商業部門擁有豐富經驗，以及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多家公司擔任公職。

蘇先生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起，亦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出任YGM貿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4)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蘇先生擔任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蘇先生為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周春生先生(「**周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為現任長江商學院常駐教授。彼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助理、高層管理者培訓與發展中心主任及金融教授。彼為著名經濟學家，亦是國家傑出青年研究學者基金得主，為香港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城市大學客座教授，及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首屆及第二屆上市委員會委員。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數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獲普林斯頓大學最優博士生榮譽獎學金。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周先生先後受聘於加州大學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周先生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邀請擔任中國證監會規劃發展委員會委員(副局級)。彼亦成為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主任。周先生在金融投資、證券市場、資本運營與金融衍生工具分析領域造詣精深。

周先生現為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10)、國盛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670)、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53)、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79)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南大傲拓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876)之董事及樂山市商業銀行之獨立董事。

田宏先生(「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加入本公司，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各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至正實業有限公司之首席投資顧問。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山西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銀行高級經濟師資格。田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田先生在中國銀行任職，期間曾擔任運營機構副行長、行長、部門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職務，負責企業融資、個人金融、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其他核心銀行業務。

公司秘書

陳卓豪先生，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XFX品牌系列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董事被禁止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禁售期」)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告知，彼已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張先生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所開立之保證金證券買賣賬戶(「保證金賬戶」)，作為抵押其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張先生已告知本公司，根據適用於保證金賬戶之條款及條件，經紀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1,400,000份保證金證券(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出售事項」)，以償付結欠經紀之尚未償還結餘。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董事(張先生除外)已考慮出售事項，並信納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項下之特殊情況作出，故於禁售期內進行出售事項應獲准許。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條款之明文指引(「僱員明文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僱員並無違反僱員明文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亨泰先生

陳卓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周春生先生

田宏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管理層簡介。

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能劃分須明確設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李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本公司自李先生獲任命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始終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與李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終止，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生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其構成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按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張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未獲全面遵守。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均由張先生擔任，彼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董事會相信，在此情況下，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使業務決策及策略得以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本公司認為暫時沒有必要即時更改此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皆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本公司擬讓本公司全體董事之三分之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11規定，三分之一董事(主席或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有此項規定，本公司擬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讓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於即將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趙亨泰先生及田宏先生須退任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成員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以確保所有必要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亦可全面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將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保持董事會成員於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兼備本公司業務不時所需之其他特長與優勢方面之多元化。該政策訂明董事會之委任將採納任人唯賢之基準，按客觀甄選條件遴選候選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適當時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展。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不斷獲得法定及監管機制發展以及業務環境之最新消息，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如有必要，董事將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私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以私密方式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考慮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格。於需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明文指引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給所有董事傳閱，以讓彼等確認會議記錄前細讀及作註解。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總數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	17/17	4/4	-	1/1	1/1
趙亨泰先生	17/17	-	-	-	0/1
趙亨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	-	-	-
陳卓豪先生	17/17	-	-	-	1/1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	-	-	-
李智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12/17	3/4	2/2	1/1	1/1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	-	-	-
鍾偉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0/1	-	-	-	-
周春生先生	13/16	4/4	2/2	1/1	1/1
田宏先生	13/16	3/4	2/2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本年度，主席亦與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而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

獨立核數師薪酬

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及應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美元
審核服務	446,000
非審核服務	11,000
— 本集團之稅項服務	
— 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之協定程序	
	457,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對本集團之持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全面負責，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亦負責就本集團的目標設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設立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該等制度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由下而上的完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持續、主動及系統化的過程。內部審核功能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分配，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其將就審核中觀察到的主要監控不足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政策，旨在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平等及及時向公眾發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遞交書面要求(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有關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之文件組成。
- 1.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倘有關要求屬有效，則董事會將於遞交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1.4 倘於遞交有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發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遞交要求人士所召開之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 2.1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二十分之一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 2.2 要求須經遞交要求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且
 - (i) 倘為對決議案通知之要求，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 (ii) 連同要求遞交或呈交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有關開支之款項。

2.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簽名及要求。確認請求適合及妥當後，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等決議案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乎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達或發出。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4.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可回復。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經更新的公司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 XFX 品牌系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業務回顧

對於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回顧，連同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重大因素，可參閱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及第6至9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多種因素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營運。最大的風險源於全球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預計中美持續的貿易戰和不穩定的供應鏈將導致材料成本增加。

若干財務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概無重大分歧。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保證，就彼等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確保免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因彼等自身欺詐或不忠誠而引發或遭受之事宜。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858,000美元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以上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繳入盈餘	9,036	9,036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799)	2,311
	8,237	11,34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

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並不會於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買賣任何相關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卓豪先生
 趙亨泰先生
 趙亨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李智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由獨立
 非執行董事調任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漢章先生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鍾偉明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辭任)
 周春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田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11規定，除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聯席董事總經理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建立一套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擬讓三分之一全體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於二零一八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趙亨泰先生及田宏先生將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111符合資格並分別願意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趙亨泰先生，執行董事，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重選(「重選」)，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享有下文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酬(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後可由董事酌情每年漲薪，惟不超過緊接有關漲薪前年薪的15%)。此外，彼於完成每12個月的服務時亦有權享有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張三貨	受控制公司	721,563,680 (註1)	65.25%

長倉：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趙亨泰	受控制公司	1,500 (註2)	15%

註：

1. 此等股份由明智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明智環球」）實益擁有並以明智環球之名義登記，而明智環球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南珍創投有限公司（「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銀行融資之抵押。
2. 該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y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y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41%之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趙亨泰先生實益擁有。趙亨泰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imply Perfec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三貨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註1)	0.54%
陳卓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註2)	0.54%

註：

1.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三貨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0.83港元之每股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
2. 此等相關股份由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使其有權按0.83港元之每股之行使價認購6,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趙亨泰先生及其妻子梁倩美女士均實益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實業有限公司6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該附屬公司之章程細則，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附屬公司之餘下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

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股東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乃確立以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或任何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人士獎勵，而除非予以註銷或修訂，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誠如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公佈所披露，已根據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83港元授予若干董事1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	於本公司 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期 (含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33.33%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及 33.34%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0.83	6,000,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約5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之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於本年度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b)及(c)條須予披露之任何競爭權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明智環球	實益擁有人	721,563,680	好倉	65.25%
			721,563,680 (註1)	淡倉	65.25%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 (註2)	好倉	15%

註：

1. 明智環球實益擁有721,563,680股股份，而明智環球由南珍全資實益擁有。南珍繼而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實益擁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明智環球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均用作明智環球銀行融資之抵押。
2. 此等股份由Simply Perfect實益擁有並以Simple Perfect之名義登記，而Simple Perfect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41%股本由趙亨泰先生(執行董事)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列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

本年度，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不足30%。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設立，並以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已審核本公司有關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董事薪酬及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於明智環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完成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刊發的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本公司181,599,638股股份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本公司的前控股股東收購的539,964,042股股份後，明智環球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721,563,6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0%。

緊隨明智環球截止該等要約後，200,021,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70%)乃由公眾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未能於該等要約截止時滿足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佈所進一步披露。

於兩名獨立認購人(「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的認購協議完成認購本公司合共43,000,000股新股份後，合共243,021,1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5.20%)由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遵照上市規則第8.08(1)(a)條恢復至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在董事所悉之範圍下，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結束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才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里和有限公司(「賣方」)及胡仲文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常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800,000港元，已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220,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狀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第31至3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的資料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蘇漢章先生的年薪已由120,000港元修訂為14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張先生之薪酬待遇已發生變更。鑒於張先生之表現及貢獻，本公司將於張先生之每月薪酬之外為張先生提供生活居所。

張先生之薪酬受公司細則規管，現時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0港元，並可享有生活居所，其薪酬待遇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其中包括)張先生之職務及職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付出時間、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條件及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酌情發放之花紅後作出建議，再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且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德勤**

致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6至105頁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這些準則應承擔的責任會在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部份中作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份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及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判斷，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1,562,000美元(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97,000美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披露，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已參考若干該等因素，包括債務賬齡、過往清償紀錄、其後之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存貨之撇減

基於存貨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整體的重要性及評估存貨之撇減的相關判斷，我們識別存貨之撇減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約達47,749,000美元、2,835,000美元及49,90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支5,575,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以撇減存貨成本至其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進一步披露，評估存貨之撇減時，涉及管理層根據估計售價及檢討存貨的可用性、適售性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呆賬撥備；
- 抽樣檢查銷售發票及貨品交付文件以查核管理層所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
- 抽樣檢查銀行收據以查核貿易應收款項其後之清償情況；及
- 參考(如適用)債務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其後之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評定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的合理性。

對於存貨之撇減，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存貨估值的管理過程；
- 評定管理層於考慮估計售價及存貨的可用性、適售性後，根據可變現淨值評估存貨之撇減的基準；及
- 抽樣檢查相同產品最近或其後的售價，以查核存貨的估計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就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列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影響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張頌賢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	5	282,235	230,914
銷售成本		(273,124)	(220,352)
毛利		9,111	10,562
其他收入		588	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56)	(3,3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40)	(10,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26)	(1,201)
融資成本	7	(625)	(888)
除稅前虧損		(8,848)	(5,2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41)	254
本年度虧損	11	(9,289)	(5,01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53	(9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9,136)	(5,103)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35)	(4,758)
非控股權益		(1,054)	(252)
		(9,289)	(5,010)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05)	(4,891)
非控股權益		(1,031)	(212)
		(9,136)	(5,103)
每股虧損	12		
基本(美仙)		(0.78)	(0.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53	274
開發成本	14	–	242
商標	15	3	15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6	–	–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	17	484	463
租金按金		47	39
		1,387	1,16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00,485	32,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665	71,335
應收貸款	20	9,162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21	–	1,188
可收回稅項		14	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6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8,681	7,069
		131,007	112,4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8,763	32,957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21	–	2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21	7,511	7,511
應付稅項		9	75
融資租賃承擔	25	–	20
已抵押銀行貸款	26	13,334	16,657
		69,617	57,247
流動資產淨值		61,390	55,2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777	56,3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214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7,361	42,3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575	54,245
非控股權益		1,031	2,062
		62,606	56,3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71	63
		62,777	56,370

第36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三貨
董事

趙亨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851	27,083	2,954	527	14	16,064	58,493	-	58,493
年度虧損	-	-	-	-	-	(4,758)	(4,758)	(252)	(5,01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3)	-	-	(133)	40	(9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33)	-	(4,758)	(4,891)	(212)	(5,103)
註銷購股權	-	-	-	-	(14)	14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不致失去 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b))	-	-	-	-	-	643	643	2,274	2,9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1,851	27,083	2,954	394	-	11,963	54,245	2,062	56,307
年度虧損	-	-	-	-	-	(8,235)	(8,235)	(1,054)	(9,28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30	-	-	130	23	153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30	-	(8,235)	(8,105)	(1,031)	(9,136)
已發行普通股(附註27)	2,363	12,540	-	-	-	-	14,903	-	14,9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附註29)	-	-	-	-	532	-	532	-	5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214	39,623	2,954	524	532	3,728	61,575	1,031	62,606

附註：

- (a) 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Simply Perfect Group Limited(一間由若干本公司現任及前任董事及其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出售於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15%權益，代價為2,917,000美元。代價2,917,000美元與向非控股股東出售權益應佔的資產淨值2,274,000美元之差額為643,000美元，已計入留存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848)	(5,264)
經調整：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4)	1,099
開發成本攤銷		252	220
商標攤銷		1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294
融資成本		625	888
利息收入		(55)	(28)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5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	–
商標之減值虧損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532	–
存貨撇減		5,575	1,9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8)	(787)
存貨(增加)減少		(73,872)	5,6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58,864	(15,814)
應收貸款增加		(9,162)	–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增加)減少		(241)	26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860	10,2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8,689)	(441)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
已付中國所得稅		(392)	(166)
(已付)已退海外稅項		(11)	10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4)	(5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	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	(185)
已產生開發成本		(240)	(259)
增加商標		(6)	(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670	2,05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牌照及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出淨額	31	(22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21)	1,61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25)	(888)
所獲新增銀行貸款	34,785	100,854
償還銀行貸款	(38,108)	(109,74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0)	(12)
向董事貸款	6,154	4,124
向董事還款	(6,154)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3,387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2,917
來自合營企業的墊款(向合營企業的還款)	374	(54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903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309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94	1,2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69	5,931
匯率變動影響	18	(6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8,681	7,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s,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12樓1201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優質電腦部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以及提供放債服務。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規定實體作出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本亦規定，倘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已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各項：(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40。根據該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之比較資料。除附註40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 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 度改善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及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產生下列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附註17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乃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本集團現正評估合約條款是否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之項目的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將予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有關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該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分配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惟視乎本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同一項目呈列而定，若擁有相關資產，則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承擔為1,324,000美元(如附註32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267,000美元視作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款項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款項，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如上文所示，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色，為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定價時，市場參與者可能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除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具若干公平值相似特性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年內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撇除。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若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留存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其他股本類別)。於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後續會計處理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之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否則該等變動不予入賬。倘若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過其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其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會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予以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合營企業之日起計採用權益法入賬。當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按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之其後增加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企業交易，僅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與本集團不相關時，與合營企業的交易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進行管理目的而持有之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永久業權土地除外)經扣除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資產會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賬確認。

無形資產

商標

獨立收購且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銷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項目(或由一項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引致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各項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技術可行性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開發階段時應佔之費用。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確認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後，按與單獨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呈報(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原應不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之已付或已收全部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為債務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其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就其確認利息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超出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拖欠付款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未能收回應收款項。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可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精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以及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股本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本集團於並僅會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標準時，收益確認入賬。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入賬，而該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準確折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從而讓該負債應付餘額以固定息率計算。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本內的匯兌儲備中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其留存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於股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如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之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於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乃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代價)乃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並相應調增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營銷增加項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對原始估算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相應作出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留存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賬確認，除非其關乎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而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見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僅影響某個期間，則於作出估計的期間對會計估計的修訂予以確認；倘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乃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疑時，即作出呆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11,5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0,329,000美元)，其中3,25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208,000美元)已逾期惟未減值。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管理層基於若干該等因素，包括債務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其後之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評估，作出假設並運用判斷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本公司董事認為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估計或假設不會有重大改變。然而，當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比原估計減少或增加時，可能會產生額外或撥回之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無抵押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已就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設計監控程序，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質素對現有應收貸款進行年度審閱。於釐定無抵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無抵押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並參考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貸款利息之過往清償情況及於報告期末後之清償情況、借款人之財務背景及於各報告期末可獲得之借款人財務資料。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實際結果或對應收貸款可收回性之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之呆賬撥備或撥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9,16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零)。於兩個年度內均無確認撥備或減值虧損。

存貨之撇減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為100,48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32,17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開支5,57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913,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將存貨成本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透過比較存貨之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評估存貨之撇減。可變現淨值主要參考估計售價而擴充。此外，管理層亦於報告期末按產品類別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銷售前景，以及撇減滯銷存貨。評估存貨之撇減時，須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參考估計售價決定可變現淨值以及檢討存貨的可用性及銷售前景。倘若估計不準確，存貨之撇銷可能因此增加或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經營分部所提供各個品牌產品之銷售。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即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及其他品牌產品及放債服務。該三個經營分部構成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各分部之內部報告之基準。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本集團品牌產品	—	以本集團之品牌名稱製造及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零件
其他品牌產品	—	分銷其他製造商之電腦零件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放債服務	—	於香港之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開展其放債業務，並已呈報有關該放債服務之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11,869	70,179	—	282,048
貸款利息收入	—	—	187	187
	211,869	70,179	187	282,235
分部業績	(5,089)	(232)	19	(5,302)
利息收入				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76)
融資成本				(625)
除稅前虧損				(8,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64,115	66,799	–	230,914
分部業績	(4,090)	698	–	(3,392)
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12)
融資成本				(888)
除稅前虧損				(5,264)

各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各分部所招致或產生之毛損或毛利，已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成本，但未分配利息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計算方法。

計量本集團之呈報時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和負債，此乃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源自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零件、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以及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銷售市場視頻圖像顯示卡	209,755	160,375
銷售其他電腦零件	57,160	54,596
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其他	15,133	15,943
放債服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187	–
	282,235	230,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來自位於加拿大、美國、亞洲及歐洲客戶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按外界客戶劃分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加拿大	38,044	41,869	123	163
美國	93,581	62,209	47	60
亞洲	93,032	97,279	727	227
歐洲	56,099	29,440	6	14
其他	1,479	117	-	241
	282,235	230,914	903	70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銷售本集團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益211,86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64,115,000美元)包括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益21,18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7,239,000美元)。概無客戶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6)	12	—	(4)
開發成本攤銷	252	—	—	252
商標攤銷	1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	55	66	276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5	—	—	1,055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36	—	—	2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	—	—	60
商標之減值虧損	140	—	—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	5
<hr/>				
	本集團 品牌產品 千美元	其他 品牌產品 千美元	放債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1,042	57	—	1,099
開發成本攤銷	220	—	—	220
商標攤銷	13	—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	57	—	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	—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4	(1,099)
外匯虧損，淨額	(134)	(24)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055)	-
開發成本之減值虧損	(2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60)	-
商標之減值虧損	(1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78)
	(1,626)	(1,201)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590	850
向董事貸款	35	37
融資租賃承擔	-	1
	625	888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袍金：		
執行董事	354	82
非執行董事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	45
	408	149
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18	5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股份支付開支	532	-
	852	517
	1,260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開支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執行董事										
張三貨先生(附註(a))	161	10	163	-	-	-	266	-	590	10
趙亨泰先生(附註(b))	32	31	155	271	2	2	-	-	189	304
陳卓豪先生	161	10	-	-	-	-	266	-	427	10
趙亨展先生(附註(c))	-	31	-	244	-	-	-	-	-	275
	354	82	318	515	2	2	532	-	1,206	599
非執行董事										
趙亨達先生(附註(c))	-	15	-	-	-	-	-	-	-	15
李智聰先生(附註(c))	-	7	-	-	-	-	-	-	-	7
	-	22	-	-	-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春生先生(附註(d))	18	-	-	-	-	-	-	-	18	-
蘇漢章先生	18	15	-	-	-	-	-	-	18	15
田宏先生(附註(d))	18	-	-	-	-	-	-	-	18	-
鍾偉明博士(附註(c))	-	7	-	-	-	-	-	-	-	7
黃志儉博士(附註(c))	-	15	-	-	-	-	-	-	-	15
李智聰先生(附註(c))	-	8	-	-	-	-	-	-	-	8
	54	45	-	-	-	-	-	-	54	45
	408	149	318	515	2	2	532	-	1,260	666

附註：

- (a) 張三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 (b) 趙亨泰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上所披露彼之酬金計入彼作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主要行政人員)所付出服務之酬金。
- (c) 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85	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87	34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數目	二零一七年 數目
0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339	155
其他司法權區	6	13
	351	1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5)	(44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17
其他司法權區	-	(48)
	(18)	(471)
遞延稅項(附註28)	108	44
	441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即所收取股息之實益擁有人)分派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之溢利時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

其他司法權區主要包括美國。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其中美國為40%)按各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有稅項，包括所得稅、營業稅及印花稅。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8,848)	(5,264)
按40%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3,539)	(2,10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62	2,8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0)	(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86)	(42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1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	(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471)
來自中國收入的預扣稅之遞延稅項撥備	108	4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295)	(99)
其他	61	10
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441	(254)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乃用作適用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年度虧損經已扣除(計入)：		
攤銷費用：		
開發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52	220
商標	13	13
核數師酬金	488	38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7,549	218,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6	2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利息收入	(21)	(1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238	1,07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78	93
僱員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8)	1,260	666
其他員工成本	7,149	6,657
	8,409	7,323
撇減存貨	5,575	1,913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235)	(4,75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9,106	921,585

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概因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電腦設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842	14,139	237	913	2,491	22,622
匯兌調整	-	(87)	-	1	(3)	(89)
添置	27	146	-	8	4	185
出售	-	(591)	-	-	-	(591)
撇銷	-	(16)	-	(1)	-	(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869	13,591	237	921	2,492	22,110
匯兌調整	(6)	121	(1)	1	(9)	106
添置	-	51	795	11	1	858
出售	-	(13)	-	(4)	-	(1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63	13,750	1,031	929	2,484	23,05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630	14,109	152	860	2,408	22,159
匯兌調整	-	(85)	-	1	(3)	(87)
本年度撥備	160	2	31	35	66	294
出售時對銷	-	(513)	-	-	-	(513)
撇銷時對銷	-	(16)	-	(1)	-	(1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790	13,497	183	895	2,471	21,836
匯兌調整	(6)	59	(1)	-	(8)	44
本年度撥備	21	137	97	11	10	276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	19	27	8	60
出售時對銷	-	(8)	-	(4)	-	(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805	13,691	298	929	2,481	22,20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8	59	733	-	3	8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9	94	54	26	21	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期
租約物業裝修	2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2至10年
汽車	4至6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4至6年
電腦設備	4至5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款項15,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若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資產之全數減值虧損6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2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02,000美元)之租約物業裝修、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開發成本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771
匯兌調整	(97)
添置	2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33
匯兌調整	78
添置	2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251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565
匯兌調整	(94)
本年度撥備	22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91
匯兌調整	72
本年度撥備	252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3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2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2

開發成本之攤銷期為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開發成本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開發成本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開發成本之全數減值虧損236,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商標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2
增加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56
增加	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2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93
本年度撥備	1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6
本年度撥備	1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14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50

上述商標之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按剩餘使用年期或二十年(兩者中較短者)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商標進行審閱，並釐定本集團品牌產品分部項下之商標之可收回金額極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該等商標之全數減值虧損140,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6	26
分佔收購後虧損	(26)	(26)
	-	-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所佔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XFX Technology LLC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已繳足股本	49%	49%	50%	50%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本集團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分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 於一年後到期	484	463

本集團為一名執行董事向一間保險公司購買人壽保單。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和投保人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總保額約為8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00,000美元)。本集團於開始投保時須支付預付款項400,000美元，包括保費24,000美元。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面退保，並根據該份人壽保單於退保日的價值取回現金，有關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及扣除保險收費計算得出(「現金價值」)。倘於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退保，則本公司須繳付預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保險公司將向本集團支付每年3%的擔保利息，亦為於初步確認時存放之存款的實際利率，並透過於29年的預期投保期內經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而釐定，並且不包括退保費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在第一至第二十個投保年度之間終止保單之可能性很低且自初步確認起人壽保單的預期有效期維持不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賬面值與人壽保單現金價值之差額並不重大。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7,749	17,416
在製品	2,835	4,491
製成品	49,901	10,271
	100,485	32,178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12,4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174,000美元)之存貨，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59	73,781
減：呆賬撥備	(297)	(3,452)
	11,562	70,3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3	1,006
	12,665	71,335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1至180日(二零一七年：1至18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1至30日	7,478	19,331
31至60日	2,112	12,745
61至90日	1,142	10,618
90日以上	830	27,635
	11,562	70,329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確定信貸評級及限額。每年對每位客戶之限額進行審核。由於授予與本集團有著長久業務關係及穩健財務狀況之客戶較長信貸期，71%(二零一七年：80%)之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未減值，故處於優良信貸狀態。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總賬面值為3,25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4,208,000美元)之應收款項。雖然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經參考債務賬齡、過往清償記錄、其後之清償情況、未來預期清償計劃、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客戶的信貸評估，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違約風險為低，故並無就減值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到期日)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30日	2,030	11,889
31至60日	516	1,689
61至90日	614	293
90日以上	94	337
總計	3,254	14,208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於七月一日	3,452	2,450
(經撥回)確認呆賬撥備，淨額	(4)	1,099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151)	(97)
於六月三十日	297	3,452

所有呆賬撥備乃按個別基準釐定並就該等不可收回款項而作出。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首次授出該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之變動情況。

賬面值約為10,88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3,134,000美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予以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9,162	-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至18%計息，到期日介乎三至六個月。所有本金額將於有關到期日收回。

於接納任何新借款人前，本集團會研究新借款人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以界定借款人之貸款年期。獲授貸款的借款人之信貸狀況乃每年檢討一次。

於報告期末概無已逾期之應收貸款。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可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毋須作出撥備或減值。

21.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經參考合營企業之最新財務資料對本集團應收該合營企業之款項進行審閱，並認為該款項不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減值虧損1,055,000美元已於損益賬確認。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銀行為受益人已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獲授短期銀行融資之部分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浮動年利率介乎0.001%至0.02%(二零一七年：0.001%至0.02%)，將於清償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若干年利率介乎0.001%至0.25%(二零一七年：0.001%至0.25%)之短期銀行存款，最初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1至30日	33,021	16,399
31至60日	10,134	11,332
61至90日	1,595	1,383
90日以上	1,118	497
貿易應付款項	45,868	29,611
預收按金、計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5	3,346
	48,763	32,957

有關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二零一七年：30至60日)。

25.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入若干裝置及設備。平均租期為五年。於各訂約日期，所有融資租賃承擔之固定年利率為5%。概無訂立或然租約付款之安排。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2	-	2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	22	-	20
減：未來融資支出	-	(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	20	-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已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信託收據貸款	5,977	8,434
銀行貸款	7,357	8,223
	13,334	16,657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作流動負債)及根據貸款協議所載 計劃償還日期之到期分析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		
— 一年內	13,334	16,657

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範圍為3.25%至5.20%(二零一七年：2.77%至4.80%)。

本集團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計值貨幣	每年利率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港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七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	-	1,326
美元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75%(二零一七年：1.75%)	11,977	13,037
加拿大元(「加元」)	加元最優惠利率加1.75% (二零一七年：1.95%)	1,357	2,294
		13,334	16,657

附註：該等貸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美元等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25,747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21,584,783	92,159	11,8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發行之股份 (附註(a))	43,000,000	4,300	55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股份 (附註(b))	141,316,956	14,131	1,8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105,901,739	110,590	14,2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43,00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於達成認購協議規定之所有條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
- (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最多141,316,956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4港元。於達成配售協議規定之所有條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來自中國收入之 預扣稅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9
於損益中扣除	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3
於損益中扣除	1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約4,34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857,000美元)。由於日後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分別將於介乎二零三二年至二零三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三二年至二零三七年)及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三五年)屆滿之虧損2,29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345,000美元)及10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07,000美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與附屬公司若干尚未分派盈利約4,5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339,000美元)應佔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0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1,007,000美元)。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藉以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不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新計劃及舊計劃有效及生效至各自之終止日期，該期間後不能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致使終止日期前行使已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各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或如該10%限額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一切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一年內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行使截至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逾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而予以接納。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各計劃各自有效期間隨時根據新計劃及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新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1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83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計劃項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予	於本公司 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張三貨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	1,999,800	1,999,8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	1,999,800	1,999,8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	2,000,400	2,000,400
						-	6,000,000	6,000,000
陳卓豪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	1,999,800	1,999,800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	1,999,800	1,999,80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0.83	-	2,000,400	2,000,400
						-	6,000,000	6,000,000
年終可行使								3,999,6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予	於本公司 擔任職務	授出日期	有效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僱員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四日	0.207	1,000,000	(1,000,000)
年終可行使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附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後，根據其強制性現金要約，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全數註銷。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4812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中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加權平均股價行使價	0.83港元
預計波幅	47.02%
預計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64%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10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賬確認約53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零)為股份支付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貸款7,35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7,794,000美元)之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浮動押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	202
存貨	12,432	8,17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85	13,1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2	3,243
	24,013	24,753

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484,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463,000美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670,000美元已予以質押，作為本集團貸款5,977,000美元(二零一七年：8,863,000美元)之抵押。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集團向受一名董事共同控制之關連公司收購融信財務有限公司(「融信」)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80,382港元(相當於241,000美元)並以現金支付。本集團為取得融信之放債業務牌照而收購融信。於收購日期，融信僅持有放債牌照而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已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241

於本年度，收購相關成本22,000港元(相當於3,000美元)並未計入已轉讓代價，而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如下：

	千美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	2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收購融信之現金流出量淨額

	千美元
已付現金代價	241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hr/> 221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一年內	900	73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24	713
	<hr/> 1,324	<hr/> 1,449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工廠應付之租金。

租約條款初始乃按一至六年期(二零一七年：一至六年期)磋商，而租金於租賃期間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多個地區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亦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計劃(統稱「**定額供款計劃**」)。定額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於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本集團應付之供款將扣除已沒收之供款。定額供款計劃乃由僱員及本集團雙方每月作出供款，範圍介乎僱員基本薪金之5%至15%之間，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

本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所有香港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有關薪金5%，向該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而僱員亦須作出相應供款，視乎其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而定。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而自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之規則所指定之比例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已於本集團損益處理之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已扣除已沒收之供款)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披露

(a)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商品銷售	20,769	5,462

與該合營企業的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披露。

(b) 年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43	1,007
僱員退休福利	4	4
	1,547	1,011

(c)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241	-

交易之詳情於附註31披露。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貸款1,000,000港元(相當於128,000美元)及47,000,000港元(相當於6,026,000美元)，分別按年利率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到期日分別為1.9個月及3個月。該等款項已於年內償還予董事，利息開支為3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董事貸款合共32,000,000港元(相當於4,103,000美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計息，到期日為2年。該等款項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轉讓契結算，詳情於附註41(b)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406	7,724
商標	3	4
	6,410	7,72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47	—
貸款予附屬公司	11,153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4,843	42,5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0	14
	56,363	42,5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7	21
流動資產淨值	56,196	42,553
資產淨值	62,606	50,2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214	11,8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48,392	38,430
權益總額	62,606	50,2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以下為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盈餘賬 千美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7,083	9,036	14	765	36,89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2	1,532
註銷購股權	-	-	(14)	14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83	9,036	-	2,311	38,43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10)	(3,110)
已發行普通股	12,540	-	-	-	12,5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	-	532	-	53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9,623	9,036	532	(799)	48,392

附註：本集團之盈餘賬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及其他儲備賬總和之差額。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為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總體策略與上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1及26分別披露之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00	80,4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68,730	56,15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本公司董事全權負責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以監控風險及緊跟市況及本集團業務。本集團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旨在發展建設性之控制環境，讓所有僱員了解彼等之職能及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以外幣列值。管理層會監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港元	363	1,660	8,958	12,577
美元	28	2,209	1,357	3,613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人民幣」)	9,867	2,111	-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故不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加拿大元(「加元」)及美元分別為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因而主要面臨美元及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美元兌加元及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

敏感度比率5%乃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清貨幣項目及以外幣計值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以及截至年底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之換算調整。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亦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貨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載列當美元兌加元升值5%時或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本集團對5%變動之敏感度詳情。倘美元兌加元貶值5%或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時，將產生同額但相反之影響。

	虧損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集團		
美元兌加元	(46)	(59)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人民幣兌美元	493	10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因此，並未就兩個年度呈列敏感度分析。

此外，本集團因浮息銀行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之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加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此乃源自本集團以港元、美元及加元列值之貸款。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額於全年內均未償還而進行。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15,000美元(二零一七年：52,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及上文附註37(a)所詳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面臨集中之信貸風險，因為其貿易應收款項之主要部分來自數個境外國家之數目有限之客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31%(二零一七年：46%)。於放債服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來自四名(二零一七年：零名)借款人之應收貸款指全部應收貸款。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信貸期授予及信貸限額管理其信貸風險，並採取跟進措施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及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及存放於人壽保單之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管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為限，未折現金額乃以報告期末之利率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四至六個月 千美元	七至九個月 千美元	十至十二個月 千美元	一年以上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於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46,767	1,118	-	-	-	47,885	47,885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	4.18	13,334	-	-	-	-	13,334	13,334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7,511	-	-	-	-	7,511	7,511
		67,612	1,118	-	-	-	68,730	68,730
二零一七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	-	31,444	499	-	-	-	31,943	31,943
融資租賃承擔	5.10	6	6	5	5	-	22	20
按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	3.79	16,657	-	-	-	-	16,657	16,657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	27	-	-	-	-	27	2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	7,511	-	-	-	-	7,511	7,511
		55,645	505	5	5	-	56,160	56,158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或少於三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別達13,334,000美元及16,657,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彼等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內予以償還，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期限分析—定期貸款 (須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按計劃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8	13,376	13,376	13,334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79	16,718	16,718	16,657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可能會出現變動。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之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股息

呈列的兩個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a))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Advance Alway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All Adv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準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城滿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彩川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tcom, Inc.	美國	7,001,000美元	85	85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景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85	85	向集團公司提供服務
利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 Eag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港元	85	85	投資控股
Pin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及 A類股份2,995,729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85	85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松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3港元	85	85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85	85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 已發行股本/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附註(a))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	%	
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及 無投票權5% 遞延股份2,400,000港元	85	85	向集團公司提供生產及其他設施
融信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放債業務
Samtack Inc.	加拿大	普通股5加元及 A類股份2,041,250加元	85	85	批發及分銷電腦零件
XFX Creation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85	85	商標控股
東莞嘉耀電子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實繳股本人民幣 26,265,224元	85	85	製造電子及電腦數碼音響設備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85%(二零一七年：85%)的股本權益及彩川控股有限公司100%(二零一七年：零)的股本權益。所有其他公司的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價值為1,800,000港元之松景實業有限公司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該等遞延股份持有人實際上無權獲發股息或接收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不得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所指定，當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只可在普通股持有人獲分派價值1,000,000,000港元資產後方會獲分派該公司餘下資產。
- (c) 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因此上述列表僅載列對本公司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所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均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之擁有權及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投票權之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	15%	1,054	252	1,031	2,06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8,408	112,434
非流動資產	651	1,165
流動負債	(112,009)	(99,787)
非流動負債	(171)	(63)
	6,879	13,7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8	11,687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	1,031	2,062
	6,879	13,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收益及其他收入	282,601	231,015
開支	(289,624)	(236,004)
年度虧損	(7,023)	(4,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969)	(4,737)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054)	(252)
年度虧損	(7,023)	(4,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30	(133)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23	4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53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839)	(4,870)
Pine Technology (BVI) Limited的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031)	(21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870)	(5,0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量淨額	1,645	(5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量淨額	421	1,6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量淨額	(3,594)	108
現金(流出)流入量淨額	(1,528)	1,2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向董事貸款 千美元	應付合營企業 之款項 千美元	向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貸款 千美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27	7,511	20	16,657	24,215
融資現金流量	(35)	374	-	(20)	(3,913)	(3,594)
利息開支	35	-	-	-	590	625
非現金交易(附註41(a))	-	(401)	-	-	-	(40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7,511	-	13,334	20,845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根據本集團與一間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務轉讓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按淨額基準將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401,000美元與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相抵銷。
- (b) 根據本公司一名董事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轉讓契，董事已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轉讓其於松景科技(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筆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當於4,103,000美元)。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政務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電腦軟硬件及系統開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20,800,000港元(相當於28,308,000美元)。代價已於完成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透過配發及發行220,8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支付。本公司正在量化該交易之財務影響。由於此集團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尚未確定，故於此階段，本公司未能合理確切地釐定該交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業績					
收益	233,705	169,576	155,488	230,914	282,235
銷售成本	(213,962)	(161,066)	(148,857)	(220,352)	(273,124)
毛利	19,743	8,510	6,631	10,562	9,111
其他收入	264	279	339	102	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54)	(4,138)	(3,418)	(3,399)	(3,7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887)	(10,908)	(9,658)	(10,440)	(12,5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	1,365	(102)	(1,201)	(1,626)
融資成本	(956)	(874)	(741)	(888)	(625)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	-	(2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28	(5,766)	(6,975)	(5,264)	(8,8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9)	(801)	613	254	(441)
本年度溢利(虧損)	809	(6,567)	(6,362)	(5,010)	(9,289)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與權益					
總資產	129,021	119,294	111,190	113,617	132,394
總負債	(57,346)	(46,635)	(45,700)	(57,310)	(69,788)
	71,675	72,659	65,490	56,307	62,6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1,675	72,659	65,490	54,245	61,575



PIN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07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8

WWW.PINEGROUP.COM